附件７

上海市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办〔2023〕22号）等有关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5433万元，经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审批后共计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5433万元，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奖补、红色美丽村庄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等方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号）等文件，明确具体任务的资金安排和实施方案，具体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详见表1：

**表1 上海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构成** | **中央本年度下达资金** | **资金分配** | **资金下达** |
|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 | 3440 | 3440 | 3440 |
| 美丽乡村奖补 | 1393 | 1393 | 1393 |
| 红色美丽村庄 | 600 | 600 | 600 |
| “五号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433 | 15433 | 15433 |

此外，文件还下达了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2.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不少于2个；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不少于9个行政村；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31个；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不少于1个；

建立健全2个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100%；

**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2项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与基层干部满意度不低于90%。

1. **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上海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涉及中央预算资金15433万元，共计下拨15433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实际使用10999万元，预算执行率71.27%，各区情况详见表2：

**表2 上海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二级构成 | 预算资金 | 下达资金 |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预算执行率 |
|
|  |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 | 3440 | 3440 | 3440 | 100.00% |
| 美丽乡村奖补 | 1393 | 1393 | 1393 | 100.00% |
| 红色美丽村庄 | 600 | 600 | 300 | 50.00% |
|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 10000 | 10000 | 5866 | 58.66% |
| 合计 | | 15433 | 15433 | 10999 | 71.27% |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具体如下：

**（1）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目前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仍在建设中，但尚未全部完成；

**（2）“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确定了崇明区作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资金用于《上海市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验实施方案》确定的1个建设项目及其52个子项，其中目前已开工子项目44个，已完工子项目4个，待招标子项目1个，剩余1个子项目无需进行招标，项目未全部完成，资金尚未全部完成拨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57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区示范村任务数量、建设要求、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对各子项目的资金分配以及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资金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本项目以《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33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于2023年8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印发并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于2023年6月13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号）等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3.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28.73%。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明确项目任务责任区或实施主体，并下达任务清单。此外，市农业农村委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地方财政投入**

2023年，地方财政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86096.75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奖补81200万元，“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4896.75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2月底，已按计划推动松江区完成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金山区尚在建设中；通过资金支持各区共计48个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支持各区共计45个村的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松江区已建立健全的松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金山区尚在建设过程中；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已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4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3 数量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 2个 | 1个 |
|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 | ≥9个 | 48个 |
|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31个 | 45个 |
|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 | ≥1个 | 1个 |

①计划推动松江区、金山区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实际完成松江区新浜镇赵王村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工作，金山区金山卫镇农建村尚在建设中；

②计划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不少于9个，经统计2023年美丽村庄建设数量为48个，且已通过验收；

③计划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31个，经统计实际已完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村数量为45个；

④计划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不少于1个，2023年实际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试点试验工作尚在进行中。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项数共计3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4 质量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 2个 | 1个 |
|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①计划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2个，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1个；

②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实际已完成建设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均为100%；

③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5 时效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 100% | 100% |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等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材料均及时报送。

**2.效果目标**

**（1）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项数1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6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截至2024年2月底，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累计建设美丽庭院10210户，序化架空线1400公里，村内道路修缮提升22公里，改造公厕10座，新改建公服设施18个，村内绿化提升6337平方米，新建路灯259套等，有效改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水平，同时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效美化了农村治理、环境等方面水平，大大改善了农村整体人居环境。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项数2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7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 基本建设 | 基本建设 |
|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 ≥2项 | 2项 |

①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已基本建设完成，相关项目情况已录入项目库内。

②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崇明区建立了由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发展改革、财政、建管、资源规划、绿化、水务、交通、民政、档案等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和管理机制；同时，优秀经验为2024年开启的市级和美乡村申报遴选打下了基础。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数2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92% |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94% |

①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农民满意度为92%；

②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基层干部满意度94%。

**4.指标完成情况汇总**

本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汇总如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所示。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执行准确性存在偏差；绩效指标中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2项指标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

本项目以《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33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于2023年8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印发并备案。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此外，由于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28.73%。后续将加快各项目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内容并将相关资金支付完毕。

**（二）绩效指标**

由于金山区金山卫镇农建村建设工作及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工作均在建设中，导致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2项指标存在偏差。市农业农村委后续将在2024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今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提供先进经验。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上海市财政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1530 | 54642 | | 53.82%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5433 | 10999 | | 71.27% |
| 地方资金 | 86097 | 43643 | | 50.69%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经多方共同讨论、研究，形成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57号），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区示范村任务数量、建设要求、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中央《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于2023年6月13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3〕40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的通知》（沪财农〔2023〕63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沪财农〔2023〕76号）等文件，实际于2023年8月开始陆续发布，未能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印发并备案，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 | | 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印发并备案。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后续将优化方案制定和审批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的出台速度。 |
| 拨付合规性 |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 | 无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使用规范性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部分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执行完毕，预算偏差率为28.73%.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 | |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由于相关流程周期较长，受限于相关要求，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完成使用，整体资金偏差率为28.73%。后续将加快各项目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内容并将相关资金支付完毕。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明确项目任务责任区或实施主体，并下达任务清单。此外，市农业农村委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无 |
|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 | | | | 截至2024年2月底，已按计划推动松江区完成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金山区尚在建设中；通过资金支持各区共计48个2023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支持各区共计45个村的村内公益设施建设；在崇明区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松江区已建立健全的松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金山区尚在建设过程中；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率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已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以崇明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为契机，为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在多部门整合推进和申报遴选两方面形成了优秀经验并进行了推广。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 | 2个 | 1个 | **未完成原因：**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1个。 **改进措施：**后续将在2024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 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 | | ≥9个 | 48个 | 无 |
|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 ≥31个 | 45个 | 无 |
|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 | | ≥1个 | 1个 | 无 |
| 质量  指标 |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账 | | 2个 | 1个 | **未完成原因：**由于金山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实际工作台账完成数量为1个。 **改进措施：**后续将在2024年加快推进各区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加大相关建设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00% | 100.00% | 无 |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00% | 100.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 | 100.00% | 100.00% | 无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无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 | 基本建设 | 基本建设 | 无 |
|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 | ≥2项 | 2项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 ≥90% | 92.00% | 无 |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 ≥90% | 94.00%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